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市级联席会议文件

淮安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江苏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修订）》等法规文件精神，根据《淮安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管理实施意见》，现将我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等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所称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等其他文化教育活动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不含幼儿园）。面向成年人开展培训，或者实施面向中小学生的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培训服务的机构，可以直接向企业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但不得开展上述规定的文化教育活动，其名称中不能使用“教育”、“学校”字样。

二、举办者

举办者为国家机构以外的企业、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或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违法失信名单，经审批机构确认具备办学能力。举办者为公民个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无违法犯罪记录，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两个以上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联合办学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并明确其中一方为主办者。

在职在岗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中小学在职教师（含教研员）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三、办学场所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有安全的、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的、相对稳定和独立的办学场所。

凡冠名为“中心”的校外培训机构校舍建筑总面积应不少于 200 平方米；凡冠名为“学校”的校外培训机构，其校舍建筑总面积应不少于 1500 平方米；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

办学场地是租赁的，租赁期或使用期不少于 3 年，并提供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契约。不论是自有产权房或租赁房，都必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办学场所不得为居民住宅、地下室及其它不适合办学或有安全隐患的场所，校外培训机构的注册地必须与教学场所地址一致，教室和办公室应设在同一处。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依法办理消防审批手续，有食堂的还须提供食品卫生经营许可证，提供住宿服务的还须提供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校外培训机构不得租赁或借用中小学校校舍、场地办学。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配齐配足办学必须的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以及安全监控设备等。

四、教学点

校外培训机构在近三个年度年检合格、办学规模逐年扩大、财务状况良好、办学质量得到社会认可的，可根据需要申请设置教学点。教学点不是独立法人的教育机构，申请机构需承担该教学点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教学点建筑面积须达 150 平方米以上，其他办学基本条件与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要求一致。在审批区域内增设教学点的，应当向所属业务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备案登记。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五、注册资金

凡冠名为“中心”的校外培训机构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凡冠名为“学校”的校外培训机构注册资金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办学出资义务，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合法有效的验资文件。校外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办学资金。

六、组织机构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依规设立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按照规定设立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培训机构，都要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并按期换届。不足3名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派入党员教师单独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要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培训机构党组织纳入所在地或业务主管机关党组织管理。

董（理）事会一般有5人以上组成，法定代表人由董（理）事长或校长担任。应当建立以校长（行政负责人）为主的执行机构和相应的监督机构。

校外培训机构校长（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校长（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水平，具有5年以上的教育管理工作经历，年龄在7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

在职在岗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任何形式的决策机构成员。

七、师资队伍

校外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结构合理专

兼职教师。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教师资格证或者相应的专业技能资格证，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不得聘请中小学在职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任教。聘任外籍教师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与聘任教职工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等。

八、办学内容

培训机构应当坚持教育的公益性，明确办学内容、目标、方式、期限以及配合使用的培训教材或讲义，制定相应的教学大纲和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区）中小学同期进度。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不得留作业。禁止组织举办中小學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

本标准中未涉及或未明确的问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市级联席会议

2018年10月13日



